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24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0月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五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监管局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25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监管局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07年5月30日至6月9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收到《整改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此次巡检存在的问题,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和分析。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并召开了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整改通知》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制定了整改方案,部署了整改措施。

一、独立性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不够彻底,独立性较差,受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较大。

整改措施:公司大股东性质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与大股东分开不够彻底。大股东正在全力配合上市公司整改,调整董事会分工,及经理层人员任命,在10月底之前解决公司上述独立性状况。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业务、财务方面问题,江泉热电厂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性较差,主要依赖于大股东控、参股公司。

原因是,热电资产从大股东收购进来,主要的销售业务是华盛热电与山东电力部门签订的上网销售合同,同时因该项目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其立项审批手续无法变更到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此上网的电力销售只能先销售给华盛热电公司,并由其上网销售后转付江泉热电厂,并暂时由华盛热电代为结算支付;另外公司与大股东还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主要能源供应涉及煤气供应,产生一些往来业务。

整改措施:公司正沟通协商解决上述问题,工作已在部署实施中。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华盛热电发生的业务、财务方面的问题,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资产方面问题,公司及分公司(除铁路运营分公司外)生产经营用地均租赁于大股东华盛江泉,公司拥有的地上全部房屋建筑物(金额共计52129.96万元)均未取得房产证;2007年公司向大股东收购的铁路运营分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金额共计4548.8万元)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房产和土地的过户手续,以上手续正在积极的办理当中,计划在年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在机构方面问题,2005年至2006年1月份公司内部核算中心与集团财务存在合署办公问题;华盛热电财务与江泉热电厂财务存在合署办公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核算中心已于2006年初取消,各企业独立核算。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大股东协调,争取尽快纠正上述问题,同时,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自查,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真正做到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五分开”,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争取在11月底前解决上述独立性。

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符。三会运作有待完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运作方面:公司存

在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问题;公司存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部分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未对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

以上问题:由于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造成有些个别条款存在与有关规定不符的现象。

整改措施:针对巡检中出现不符现象,公司积极自查,目前已经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下一步将上述修正在近期的股东大会中披露。

三、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公司下属分公司江泉热电与华盛江泉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违反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以上问题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关联方对证券法规、公司法认识不够,没有深刻认识到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严肃性与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部分关联资金问题,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并及时通报大股东相关负责人。公司将加强有效防范机制落实执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对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做出明确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正在办理热电厂与电力管理等部门协议签订手续,近期将完成并解决上述问题。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大额关联交易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问题,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不准确。董事兼职信息不准确。

上述大额关联交易,因当时项目较急,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仅在2005年度报告附注中披露。

以上问题由于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业务法规知识的认识和掌握不够,没有深刻认识到接受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培训与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和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

机会获得信息。

五、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分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累计折旧计提不准确;未按规定核算成本,产成品和销售成本核算不准确;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处理不及时。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巡检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核算规定进行调整;加强财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对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做到及时处理,公司财务承诺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六、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诚信方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通知》指出:部分房屋建筑及铁路运营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没有按协议过户;存在分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的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充分考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现实状况,严格要求按照交易金额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各权利层次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督促控股股东彻底改善不规范状况,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运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有专人在办理相关手续,将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将积极履行协议事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由于相关手续程序上比较复杂,计划在年底前完成。

公司认为:公司管理层专于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有关规范、会计政策法规学习不够,处理问题单纯从经营角度出发,不能恰当地把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方面之间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导致了上述问题的发生。

大股东承诺,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关措施,大力配合上市公司实施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五分开,严格杜绝任何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利益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治理,对存在的问题立即着手整改,计划在11月底前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7-028

权证代码:038006 权证简称:中集 ZYP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 ZYP1”认沽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受“中集 ZYP1”认沽权证发行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集 ZY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2006年5月25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即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至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3、“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行权方式将全部采用手工方式,具体操作方式见行权期前的有关提示性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5、“中集 ZY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302元。

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中集 ZY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间以7.302元的价格向中远太平洋出售1.370股中集A股票。

6、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集集团的收盘价格为31.93元,“中集 ZYP1”认沽权证行权价格7.302元,因此“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为0.00元。

7、采用 Black - Sc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集集团收盘价格31.93元、中集集团股价波动率55.2708%(本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3.87%计算,“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为0.00元。

8、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收盘价格为2.730元,溢价为83.372%。

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中集 ZY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间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至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行权期未行权的“中集 ZY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7-018

权证代码:038006 权证简称:中集 ZYP1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都”)诉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07)合民一初字第120号。

同时本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公告》(2007)合民一初字第120号,称:本院在审理原告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根据原告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查封被告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智路与黄山路交叉口的科大创新“研发中心”裙楼建筑物及所使用的土地。查封期间,上述房屋禁止办理转让、登记、过户及抵押等相关手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公司产业基地建设了“创新研发大楼”工程,该项目已于2007年初封顶。“创新研发大楼”为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路和黄山路交叉口的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该房产总建筑面积约22300平方米,分为主楼和裙楼二部分。主楼共九层,建筑面积约18300平方米,裙楼二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为框架结构。“研发大楼”占地面积约15亩,所占土地的原有用途为“综合”用地。

公司于2007年初与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研发大楼裙楼转让、签署意向协议。后,公司多次约谈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希望与其解约,未果。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在我公司发函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解约后,2007年7月24日公司与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分别签订转让合同,合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拟购研发大楼主楼1-4层、裙楼1-2层,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拟购研发大楼主楼5-9层、裙楼第3层。

本公司曾在重大合同公告中(详见2007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充分提示存在诉讼风险和涉及违约赔偿等争议事项的相关风险,其后公司也在积极努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解决。

按合同约定,公司先后于2007年8月15日和2007年9月18日收到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支付购房定金810万元。于2007年7月30日收到安徽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付购房定金3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民事裁定书》;

3、《民事起诉状》;

目前,案件的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07-016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更换一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工作需要,建议章近女士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推荐陈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二),任期至2009年5月。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通过了本公司定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宜。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湖北路400号8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附近有公交车37路、22路、17路);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07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在上证报、中证报和www.sse.com.cn网站上的公告。

2.更换一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10月18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登记方式:为了便于工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登记地点:上海杨浦区湖北路400号8号楼6楼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受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

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湖北路400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殷浩

联系电话:021-65951102

传真:021-65123609

3.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附件一: 陈向民先生个人简历

陈向民,男,4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更换一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建议章近女士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选陈向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09年5月。经审阅陈向民先生的简历,未发现有不符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我们认为陈向民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对于上述更换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吴剑刚 姜国芳 王柏荣  
2007年10月9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未明确表态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证券简称:ST 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 034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董事会,并于2007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建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提名于源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辞职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7年10月25日9点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9点

(3)会议地点:青岛福丽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截止2007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4日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

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3)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32-85877680

传真:0532-85877680

联系人:张艳

5.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负责列

本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如部分授权,请具体注明)。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股东姓名、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重新打印签署后均有效。

附件2: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源金,1945年10月出生于山东莱阳,197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

历,高级经济师。历任1970.01—1980.09 河北省沧州市外贸业务员,

1980.10—1985.10 山东省外贸土产公司办公室主任,1985.11—1987.07 诸

城市任市委副秘书长;外贸土产公司副总经理,1987.08—1991.12 山东省医药

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副总经理,1992.01—1995.08 山东省仪器进出口公司总

经理,1995.09—2002.09 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裁、党委书记,2002.09—2005.11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

委委员,2005.11—至今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于源金先生目前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7-2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07年前三季度,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强化管理,节约成本,减少费用支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了提高,预计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扭亏,净利润约在人民币2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